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綠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意得」）、本公司及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買賣58股培新股份及認購40股培新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及綠意得、本公司及培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就收購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65,000,000港元之購買價（「銷售股份代價」）向綠意得收購銷售股份（定義見收購協議）及本公司以44,800,0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股份代價」）認購配發股份（定義見收購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執行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提述之所有交易及全權酌情進行彼認為屬適當或適宜之所有行動、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
2. 「**動議**待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完成後，批准本公司與綠意得就認購本金額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予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待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發行可換股票據發出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規定）後，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銷售股份代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實施認購協議所述的全部交易並全權酌情作出彼認為屬適當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其下擬定之安排生效。」

3. 「**動議**須待及受限於(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b)通過上述第1及2號決議案，謹此一般性及特別地授權董事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屬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9,677,419股(或因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被調整而作出調整之股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換股股份**」)(「**特定授權**」)，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特定授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及作出彼等認為就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屬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4. 「**動議**將根據本公司與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配售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約69,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結餘**」)，除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提供資金(見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所公佈)外，亦用於支付配發股份代價及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謹此授權董事自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中提取44,800,000港元用於支付配發股份代價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之餘下款項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決議案獲通過前作出之所有行動，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將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用於支付配發股份代價及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屬適當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3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i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高樂平女士

梁體釐先生

張沛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慶中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啓泰先生

焦惠標先生

王琪先生